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苏州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精密模具、 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6
议案十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18
附件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附件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50

一、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中山路 287 号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

三、会议主持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精密模具、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3:45）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按照《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作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一）。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按照《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作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制作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发展情况制作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电子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春秋电子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制作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有对外投资的需求即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5 亿人民币，为确保公司运作顺利，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4,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191,8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4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54,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1,800,000 股。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8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180 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含税）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89.86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47.03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7.54
蔡刚波	外部董事	0
胡瞻	独立董事	6.00
黄建兵	独立董事	6.00
周丽娟	独立董事	6.00
郑个郡	监事会主席	23.48
王荣国	职工代表监事	8.56
唐恒	监事	46.06
王海斌	副总经理	66.0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35.00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38.75

注：蔡刚波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0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崑崙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0.50 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 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用途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崑崙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生产经营
合计		5.00	

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精密模具、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精密模具、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精密模具、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公司与协议方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及投资内容

1、项目选址拟位于庐江高新区移湖西路以南、安铝项目以西地块；项目占地约 100 亩。

2、项目内容为精密模具、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

（三）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 3.5 亿元。

（四）扶持政策

甲方给予乙方精密模具、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扶持政策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甲方协助乙方依申报条件申领合肥市 5%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有效票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其他扶持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规上企业

上报等工作；国家、省、市、县其他相关扶持政策，但同等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乙方承诺事项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本项目，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住建、消防、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土地、规划、环评等报建审批手续。

3、乙方在文明创建和厂区治安方面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六）甲方支持事项

1、甲方将此项目作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成立由区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项目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协助项目公司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2、甲方负责土地征收和用地范围内所有附着物拆迁工作，并与乙方办理交地手续，将乙方所需土地平整后交付乙方使用。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批准、环评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3、甲方负责将公共供电线路、供水主管道、雨水、污水、天然气、通讯等主要基础设施架（埋）设至乙方项目用地临近的道路边，并负责将项目地块按照道路标高就地平整。

4、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乙方项目公司处理民事纠纷及其他相关问题提供协调帮助，为项目公司施工建设和合法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打造高品质精密结构件的需要；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市场份额的需要；是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是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的需要；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和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一、远期结汇的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利率。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2018 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一年。公司承诺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审议批准 35 项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及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的议案

（二）2017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6 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8 日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5 日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设组织机构的议案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电子模组及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产线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为充分地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不断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模具是结构件模组生产基础,公司模具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

（二）公司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研发环节：公司在新品开发中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公司派遣工程师到客户研发中心，参与新产品讨论，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生产阶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2、专业与品质优势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制作工艺包括成型、喷漆、金属加工、模内转印等。多年的行业制造服务经验使公司在模具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在良好品质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客户的开发时间，实现客户的产品需求，控制产品成本。

此外，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3、技术优势

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

春秋电子依托模具制备经验，其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0.02mm，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想、三星电子、LG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联

想、三星电子、LG 等行业内知名优质客户，并成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2016 年公司获得联想集团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2017 年度获得三星电子“优秀合作伙伴奖”、“LG PC Case 品质改善突出奖”等奖项。

公司长期与联想、三星电子等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如高强度笔记本外壳材料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5、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化结构件模组生产规模，有能力同时为多家行业领先笔记本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依靠现有的规模生产优势，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将采购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经营计划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及结构件相关精密模具制备。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计划如下：

（一）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凭借核心材料应用及产品开发能力与自动化系统集成组合赢得更多优质下游客户，持续稳步地推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业务，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行业市场布局，巩固现有塑胶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份额的基础上，对需求前景良好的新兴市场加大投入和拓展力度。公司立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增大在笔记本电脑新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和投入，在金属冲压、镁铝件以及碳纤维等新兴高附加值产品上，继续发挥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业务上的经验和优势，深度挖掘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业务规划。

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及资金投入，完成精密模具制造装备、金属加工制造、注塑成型等核心技术的完善、升级，形成具有行业特性的专属解决方案。

（二）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精密模具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在很大程

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依托公司目前具备的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加快对精密模具制备的资本投入、研发投入和人员投入，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向大型、精密、复杂方向发展。聚焦能够提供生产效率的“一模多腔”模具制备技术，以及提升制备精度的超精加工，使模具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从而缩短精密模具的制造周期，提高模具质量和降低模具制造成本。依托自动化模具电极扫描与 CNC 刀具扫描等自动化加工系统等智能制造平台，使得精细化模具的加工效率较传统加工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立足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制造的技术积累，适时开拓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精密模具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开拓的重点领域，也是公司实现盈利持续增长的另一个驱动力。

同时，公司将致力于通过智能制造，与其他竞争者进行差异化竞争，通过实现生产制造过程的柔性化、定制化、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资产利用率，从而赢得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下游市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

四、201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沟通，践行社会责任，努力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同时，积极、主动顺应经济转型升级大势，以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为核心，以多年来坚持的工匠精神和创新思维驱动企业发展，加快产能释放速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继续优化客户、产品结构、提升装备制造和自动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附件二：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单独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以下 16 项议案：

1、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资资金均

存放在专户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附件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胡瞻）

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瞻：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动力军官；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任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	出席（次）	未出席（次）
6	6	0	0	4	4	0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2,4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48,631.1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661,368.87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F10950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就《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725,953.5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现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2016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212,401.80 元，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周丽娟)

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丽娟：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部、任职副所长；2000 年 1 月至今在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所长，分管审计部门工作。2016 年 7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股东 大会（次）	出席 （次）	未出席 （次）
6	6	0	0	4	4	0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2,4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48,631.1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661,368.87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F10950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就《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725,953.5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现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2016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212,401.80 元，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建兵)

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建兵：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股东 大会（次）	出席 （次）	未出席 （次）
6	6	0	0	4	4	0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2,4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48,631.1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661,368.87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F10950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就《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725,953.5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现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2016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212,401.80 元，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附件四：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0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962.88	146,524.18	18.73%
营业利润	20,407.62	17,975.75	13.53%
利润总额	21,013.03	18,580.00	1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7.88	14,672.60	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04	12,185.36	36.06%

（二）主要资产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21,245.20	115,505.94	91.54%
负债总额	88,302.68	72,627.43	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942.52	42,878.51	21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245.20	115,505.94	91.54%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21,245.2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5,739.26 万元，同比增比 9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99,435.21	44.94%	14,488.86	12.54%	586.29%
应收票据	711.50	0.32%	112.53	0.10%	532.28%
应收账款	57,426.03	25.96%	52,600.06	45.54%	9.17%
预付款项	511.13	0.23%	306.22	0.27%	66.92%
其他应收款	1,657.94	0.75%	1,438.35	1.25%	15.27%
存货	25,881.02	11.70%	17,412.74	15.08%	4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204.74	0.18%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9.43	0.14%	193.69	0.17%	54.60%
固定资产	17,069.34	7.72%	17,381.38	15.05%	-1.80%
在建工程	10,292.86	4.65%	4,566.77	3.95%	125.39%
无形资产	4,085.50	1.85%	3,853.80	3.34%	6.01%
长期待摊费用	17.33	0.01%	43.33	0.04%	-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59	0.27%	630.15	0.55%	-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32	1.47%	2,273.32	1.97%	43.55%
资产总计	221,245.20	100.00%	115,505.94	100.00%	91.54%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99,435.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86.2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1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32.28%，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崑崙的客户海尔货款以承兑汇票收款，该客户 17 年销售量较大。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11.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6.92%，主要系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4、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5,881.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63%，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以及公司对合肥联宝的部分库存商品未完成对账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主要原因：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因特房屋租赁未摊销费，2017 年已摊销完毕。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99.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6%，主要系进项税较去年上升，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重分类成其他流动资产，2017 年投资新工厂购设备、建厂房及发行股票募集费对应的进项税较大。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0,29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5.39%，主要系新购入设备尚在调试安装、公司在建厂房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7.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主要系母公司本期用于存放成品的临时厂房的摊销减少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263.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55%，主要系母公司新购设备预付设备工程款较去年上升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88,302.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675.25 万元，增幅为 21.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20,581.92	9.30%	16,979.39	14.70%	21.22%
应付票据	1,000.00	0.45%	-	0.00%	-
应付账款	57,803.21	26.13%	47,015.36	40.70%	22.95%
预收款项	692.54	0.31%	494.91	0.43%	39.93%
应付职工薪酬	4,634.34	2.09%	3,981.60	3.45%	16.39%
应交税费	1,713.42	0.77%	1,192.62	1.03%	43.67%
应付利息	43.61	0.02%	83.41	0.07%	-47.72%
其他应付款	49.93	0.02%	37.83	0.03%	31.99%
长期应付款	573.85	0.26%	1,497.63	1.30%	-61.68%
递延收益	1,209.86	0.55%	1,344.68	1.16%	-10.03%
负债总计	88,302.68	39.91%	72,627.43	62.88%	21.58%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69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93%，主要系子公司崑泓 17 年订单量较 16 年有所增长，收到预收款较 16 年上升。

2、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71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67%，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

3、应付利息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43.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72%，主要系母公司银行贷款利息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4、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49.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1.99%，主要系子公司经纬保证金增加所致。

5、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73.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1.68%，主要系因归还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三）净资产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942.52 万元，比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90,064.01 万元，增幅为 210.0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42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股本溢价及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3,962.88 万元，同比 2016 年度增长 18.73%，实现净利润 15,997.88 万元，同比 2016 年度增长 9.03%。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962.88	146,524.18	18.73%
营业成本	137,940.46	117,498.35	17.40%
税金及附加	677.11	539.14	25.59%
销售费用	2,865.33	2,590.21	10.62%
管理费用	8,751.64	8,039.79	8.85%
财务费用	3,030.85	(589.32)	614.30%
资产减值损失	483.75	470.26	2.87%
资产处置收益	0.90	-	
其他收益	193.00	-	
营业利润	20,407.64	17,975.75	13.53%
营业外收入	636.80	606.76	4.95%
营业外支出	31.41	2.51	1151.39%
利润总额	21,013.03	18,580.00	13.09%
所得税费用	5,015.15	3,907.40	28.35%
净利润	15,997.88	14,672.60	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7.88	14,672.60	9.03%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增长 18.73%，主要系公司复合新型材料产品的订单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增长 17.40%，主要系公司订单上升，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 3、税金及附加增长 25.59%，主要系子公司经纬核销手册对应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增长 614.30%，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持续下跌，财务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支出增长 1151.39%，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等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4,868.90 万元，同比增加 755.11%，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21.52	153,319.44	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42.48	141,134.08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04	12,185.36	3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41	3,643.40	1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25)	(3,643.40)	10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89.30	71,133.50	6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6.11	70,284.26	-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63.19	849.24	8903.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08)	533.73	-21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68.90	9,924.92	755.11%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79.04 万元，同比 2016 年度上升 36.06%，主要系新兴材料产品订单上升所致。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1.25 万元，同比 2016 年度上升 108.08%，主要系支付新购设备及在建工程厂房增加所致。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463.19 万元，同比 2016 年度上升 8903.72%，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收到资金所致。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十二项，即：《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精密模具、塑胶及金属构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第七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

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